

三軍總醫院醫學影像暨組織病理 判讀教學作業規定

86.09.19 訂 頒

89.05.23 第一次修頒

90.06.13 第二次修頒

91.10.14 第三次修頒

95.09.26 第四次修頒

96.08.20 第五次修頒

102.09.29 第六次修頒

103.09.29 第七次修頒

106.07.28 第八次修頒

107.02.22院三教學字第1070002384號 第九次修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00年6月29日本院教育訓練官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104年6月16日本院教育訓練官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本院住院醫師、實習醫學生良好之醫學放射影像、心電圖與組織病理檢查判讀之學習環境，以增進其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，進而提昇本院之臨床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提昇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對醫學放射影像（含X-RAY、CT及MRI）、心電圖與組織病理檢查判讀能力，以增進臨床醫療診斷之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住院醫師（含民聘及外院進修醫師進修時間達一年以上）。
- 二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一年及第二年實習醫學生。

肆、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出題方式：由放射診斷部、心臟內科及病理部分別負責擔任「醫學放射影像」、「心電圖」及「組織病理檢查」出題，每月各出題1至2大題（即放射影像2題，心電圖2題，組織病理檢查1題，每題各含子題4至5題），其中放射影像試題區分為住院醫師試題及實習醫學生試題各1題，心電圖及組織病理檢查試題則不另區分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，題型皆為選擇題。

二、作答方式：

- （一）、實習醫學生進入本院e-Learning系統，點選「我的課程」，即可進入作答。
 - （二）、住院醫師採自行報名制，無須由教學室承辦人簽核。
- 三、作答起迄時間：每月五日開始作答，並時間於次月底零時截止。
- 四、次月15日，於e-Learning系統提供各試題解答，給予住院醫師、

實習醫學生回饋教學。

- 五、每題作答次數原則以1次為限，作答過程如遇系統操作問題或對題目有疑義者，最遲請於測驗期限結束前向教學室承辦人反映，逾期提出者均不予受理。

伍、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：

一、住院醫師：

- (一)、各類題各取成績優異者前三名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惟成績排名雖進入前三名，但平均成績「未達60分」之情形者，不予獎勵。

- (二)、外院進修醫師則函文送訓單位辦理。

二、實習醫學生：

採作答積點計分制，各類題每月測驗及格者以1點計，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加分，加分成績計算方式如後。
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住院醫師：

- (一)、每年成績起算日自9月起；結算日為次年6月底，(5月遇大交班暫停乙次)「醫學放射影像」、「心電圖」及「組織病理檢查」測驗每月各乙次，全年須完成作答各9次，未依規定完成作答次數者，總分仍以9次平均並作為該年度之平均測驗成績。

- (二)、成績計算公式如下：

A=放射影像全年作答成績加總/9

B=心電圖全年作答成績加總/9

C=組織病理檢查全年作答成績加總/9

A:放射影像全年總平均成績

B:心電圖全年總平均成績

C:組織病理檢查全年總平均成績

二、實習醫學生：

- 1、每年成績起算日自6月起，結算日為次年4月底，(5月遇大交班暫停乙次)「醫學放射影像」、「心電圖」及「組織病理檢查」等三類題測驗，每月各實施測驗乙次，全年須完成作答各11次，採積點計分制，每類題每月測驗及格者(達60分)以1點計，學年度內逾10點者以10點計，每類題滿10點得加年度實習成績0.5分，未滿10點者，依比例計算(即1點為0.05分，如獲得9點，以 $0.05 \times 9 = 0.45$ 分計)，每類題年度加分上限為0.5分。

- 2、成績計算公式如下：

A=B+C+D+E

A:實習總平均成績(含醫學放射影像、心電圖及組織病理檢

查之加分成績)

B:實習總平均之原始成績

C:放射影像全年總平均成績(C=放射影像全年作答點數加總x0.05)

D:心電圖全年總平均成績 (D=心電圖全年作答點數加總x0.05)

E: 組織病理檢查全年總平均成績(E=組織病理檢查全年作答點數加總x0.05)

柒、本規定自令頒之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之事宜得奉核後修改。